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07)号

罪犯马永武，男，1967年3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2127196703051650，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同心县下马关镇南关村。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18日以(2005)吴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30000元)。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05年7月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以（2005）宁刑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于2005年7月25日入监服刑改造。2007年10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执字第112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9年9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宁刑执字第9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2012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执字第35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4年7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47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6年12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96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9年7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48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09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

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马永武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7月共获得5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